证券代码：832422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昕软件<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就以下事项及时通知股东：<br>（一）政府机关提起的影响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实际发生的、未决或潜在的调查、问询或处罚程序；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就以下事项及时通知股东：<br>（一）政府机关提起的影响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较为重要的实际发生的、未决或潜在的调查、问询或处罚程序； |

| | |
|---|---|
| （二）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对适用法律的任何重大违反；<br>（三）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起的或被诉的任何实际的、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任何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二）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对适用法律的任何重大违反；<br>（三）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起的或被诉的单笔涉诉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中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10%的实际的、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基于近年来公司高速发展、规模日益壮大、业务遍布全球的现状，为提高决策效率以匹配公司各项业务加速开展的步伐，同时，为促使公司在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前提下，更好地改进信息披露工作，充分通过和利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将公司经营发展层面的重点情况及时传达给全体股东，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知情权。该修订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